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5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法定代理人　A02即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董佳政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屢表示希望由女兒A02即○○○管理、照顧伊生活等事務，並保密伊目前住處，不願讓相對人知悉及拒絕家事調查官之訪視調查，A02僅係表達伊之意思，尚無改定監護人之必要。乃原裁定未優先考量伊意見，竟認伊不排斥相對人為共同監護人，遽改定A02與相對人為伊共同監護人，不符合伊最佳利益，且有認定事實未依卷內證據之違法，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改定A02與相對人擔任再抗告人之共同監護人，符合再抗告人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至再抗告人前經原

法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8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，於本件並非家事事件法第167條所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其就此所為指摘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